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讨论，通过：

一、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书面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系列规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活动和防止资金占用活动的开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成效，评价客观真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前年度募集的资金均用于招股和配股说明书上所承诺的投资项目，个别项目节余的资金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转入其他项目，并已使用完毕；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募集资金约 9.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本

监事会同意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